

#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全部科技建设项目 目监理服务及运维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CC024C04092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4 年 0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全部科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及运维监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C024C04092

项目名称: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全部科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及运维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 146 万元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1	2024 年全部科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及运维监理服务	1 项	146 万元	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特定资格条件: /

(四)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 (北京时间),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 供应商不得与被监理项目的服务提供单位、承建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 不得作为服务提供单位、承建单位投资者和合伙经营者。

(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一) 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 (二) 获取地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 (三) 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 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 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 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 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

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如尚未注册, 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 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 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三) 质疑和投诉: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 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

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576-86155119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朱靖晔、陈洁

联系电话: 13736692168、13738633958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2. 采购人: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 莫警官

联系电话: 13906568800

地址: 温岭市横湖中路 58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 0576-86086511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全部科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及运维 监理服务 项目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b>a.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 <b>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b>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接收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 <b>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 <b>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b>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b>a. 开标期间,各投标人代表应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b> <b>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b>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p>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b>c.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b></p>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9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li> <li>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li> <li>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360745117@qq.com，联系人：朱女士，电话：13736692168）；</li> <li>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li> <li>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li> </ol>
10	评标程序	<p>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p> <p>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后发送回代理机构（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得分汇总</p> <p>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1	询标澄清	<p>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p>
1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p>
13	投标报价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5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6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服务类项目)
19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服务类项目)
2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服务类项目)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 ) 的正式供应商, 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 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4.2 折计取; 不足 9500 按 9500 收取。 收取方式: 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 33010080201000039401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 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 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 如有偏离, 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 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一、总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得偏离。
8. “★”系指重要参数。

### (三)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四)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 财务状况报告；(2) 依法缴纳税收；(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投标人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内容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

2	目录	/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四、开标

###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 以更改后的版本为准。

2. 开评标期间,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 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 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 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 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 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 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 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 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 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 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自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 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 公布中标(成交) 候选供应商名单, 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

的, 按其规定执行。

## 五、评标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在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 (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或加盖公章) 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 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 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 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 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

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1. 商务技术文件中客观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2.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4.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实力	1)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2) 具有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的得2分。 3) 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证书的得2分。 4) 投标人同时具有协助审计服务能力和绩效评价服务能力的得2分。 <b>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b>	10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科技建设项目监理或者运维监理服务的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b>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b>	3
3	项目组人员安排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前提下，具有以下证书： 1)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安全技术防范专业）得2分； 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 <b>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b>	4
		拟派常驻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具有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前提下，具有以下证书：	3



		<p>1) 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p> <p>2) 信息系统测评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得1分;</p> <p>3) 电子信息设备工程师证书得1分;</p> <p><b>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注: 一人多证只计一项, 不得累积加分。</b></p>	
4	建设监理技术方案	<p>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项目建设监理方案, 科学合理地采取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措施综合评定:</p> <p>1) 方案合理, 内容全面详实, 结合项目实际, 可操作性强的, 得13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且较详细, 结合项目实际, 存在一定不足但基本不妨碍项目实施的, 得10分;</p> <p>3) 方案内容描写存在一定缺陷, 方案通过调整基本可以满足项目实施的, 得7分;</p> <p>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 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 得4分。</p>	13
		<p>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督方案, 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措施等综合评定:</p> <p>1) 方案合理, 内容全面详实, 结合项目实际, 可操作性强的, 得3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且较详细, 但内容描写存在缺陷, 方案通过调整基本可以满足项目实施的, 得2分;</p> <p>3)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 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 得1分。</p>	3
		<p>项目监理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特殊控制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情况, 找准关键点, 克服难点重点,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特殊控制措施方案和合理化建议:</p> <p>1) 方案合理, 内容全面详实, 结合项目实际,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可操作性强的, 得5分;</p> <p>2) 方案和合理化建议内容较详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3分;</p> <p>3) 方案和合理化建议内容一般的, 在满足项目需求上存在缺陷的, 得1分。</p>	5
5	运维监考考核评价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相关的视频信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细化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p> <p>1) 指标细化分解程度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运维需求且与本项目切合度完全吻合的, 得 5 分;</p> <p>2) 指标细化分解程度基本满足本项目运维需求且与本项目切合度基本吻合的, 得 3 分;</p> <p>3) 指标细化分解程度基本满足本项目运维需求, 与本项目切合度吻合性不够的, 得 1 分。</p>	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评价和考核过程中关键问题处置的预见性进行综合评定:</p> <p>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全能体现对评价和考核过程中关键问题处置的预见性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5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基本能体现对评价和考核过程中关键问题处置的预见性的且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3分;</p>	5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无法能体现对评价和考核过程中关键问题处置的预见性的, 得1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相关的运维考核评价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1) 运维考核评价方案针对本项目合理性较高, 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5分; 2) 运维考核评价方案针对本项目合理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3分; 3) 运维考核评价方案针对本项目合理性不够高, 可操作性较差的, 得1分。	5
6	信息化管 控能力	投标人投入使用适用于本项目监理工作的电脑终端和手机移动端运维监管控软件, 具有以下功能: 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变更控制、文档管理、知识管理, 并同时提供电脑终端和手机移动端的软件使用界面截图以及该功能的软件设计流程图, 每符合一项得1分, 最高得6分。 <b>缺项或者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b>	6
		运维监管控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 <b>投标人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b>	1
		运维监管控软件通过公安部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备案的得2分; <b>投标人需提供等保备案证书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b>	2
7	本地化服 务及售后 服务能力	根据提供本地化服务以及售后服务能力的情况进行评分: 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本地持证监理师(国家人社部门颁发)储备, 人员稳定性方面的保障措施, 应急响应服务措施, 本地售后服务承诺等: 1) 内容全面详实, 本地化服务能力强, 结合项目实际, 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得5分; 2) 内容比较详细, 本地化服务能力较强, 结合项目实际, 比较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得3分; 3) 内容一般, 本地化服务能力不够强的, 结合项目实际, 不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得1分。	5
合计:			70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一、 监理服务范围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全部科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及运维监理服务，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运维监理服务期或届满时间
1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第 10 期高清电子警察购买服务项目采购	暂未招标	2024 年	1410 (预算)	36 个月
2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第 11 期高清电子警察购买服务项目采购	暂未招标	2024 年	1490 (预算)	36 个月
3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配件更换及设施维护服务采购服务项目	暂未招标	2024 年	501 (预算)	36 个月
4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诱导与信号灯联控服务采购项目	暂未招标	2024 年	342 (预算)	36 个月
5	2024 年科技建设项目 (含预算外项目)	暂未招标	2024 年	/	/

### 二、 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 1、 科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要求监理单位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系统软件的应用开发、设备和系统购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技术培训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控制。利用信息化软件工具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具体内容包括：

##### (一)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1) 协助采购人完善技术方案、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2) 协助采购人对设备、材料质量及系统配置进行综合评估，确定主要设备参考型号及参数，审核设备材料价格。
- 3) 确保设计文件能够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对接要求；
-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
-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6)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 7)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 8)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 9)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基础数据准备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等。

##### (二) 项目质量控制

- (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 1)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2) 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采购人进行选型；
  - 3)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4)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5) 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日常巡查；

- 6)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 7) 项目完成后, 负责设备数量的清点, 组织设备、材料整体移交。

(2) 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 1) 参与需求调研, 协助各类数据及业务标准的制定及编写, 提出对软件平台的建设性建议;
- 2) 软件开发内容的审核和确认;
- 3) 在对项目建设内容详细了解的基础上, 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集成单位和采购人, 对各个分系统、子系统应用软件及数据的详细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系统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3) 软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 1)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2)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 并征求采购人的反馈意见;
- 3)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三) 项目进度控制**

- 1)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 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 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 应及时指出, 并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4)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统筹分析各分项延期情况并合理处理。

**(四) 项目投资控制**

- 1)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 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2)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工程量计量统计分析, 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 3) 根据合同约定,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 签发付款凭证。

**(五) 项目变更控制**

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范围的变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 对合理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 控制措施得当并能提供合理化建议。具体内容:

- 1) 协助采购人建立变更控制委员会, 建立项目配置管理体系;
- 2) 与采购人确定项目变更流程, 并通知承建单位;
- 3) 对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的变更申请快速响应, 了解变化, 并撰写工程备忘录;
- 4) 采取量化方式评估和处理软件变更, 界定变更的目标, 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 防止变更扩大化, 并征得采购人批准;

5) 三方确认变更后, 书面向干系人公布变更信息; 督促承建单位按照项目配置管理规定, 调整项目相关文档;

- 6) 定期/分阶段进行项目变更风险的评估;
- 7) 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变更程序, 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 8) 对变更执行效果进行检查;
- 9) 主持采购人与承建单位关于工程变更、索赔、有关争议而进行的谈判。

**(六) 项目合同管理**

- 1) 参与承建合同洽商过程, 审核合同草案合理性, 提供合理化建议。
-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3) 根据合同要求参与对项目的总体验收, 明确建设内容严格按照合同履约;
-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七)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日志及项目大事记;
- 2) 做好监理通知单、监理联系单等各类往来文件的签发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并确保其及时有效;
- 5) 项目监理周报/月报;

- 6) 监理通知单、监理联系单、监理扣款通知单等;
- 7) 各种会议纪要;
- 8)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的规范化管理。

#### **(八) 项目安全的管理**

-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的保护, 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提供相应有效技术措施;
- 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 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 **(九) 项目建设的协调**

- (1) 协助采购人协调与项目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2) 协助采购人方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主要包括:

- 1) 项目现场会;
- 2) 项目监理交底会;
- 3) 项目周例会;
- 4) 项目监理协调会;
- 5) 项目专题讨论会;
- 6) 项目专家论证会;
- 7) 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 8) 项目问题通报会;
- 9) 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 **(十) 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审核, 保证采购人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 **2、运维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 **(1)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

1) 结合采购人的管理现状, 从“制度-人员-工具”三要素的不同层面给出信息化运维管理诊断和改进建议咨询方案。

- 2) 协助采购人制定运维服务管理规范, 协助采购人开展信息资产梳理工作。
- 3) 协助采购人梳理运维服务流程, 讨论确定运维服务响应时限。
- 4) 协助采购人持续优化运维服务体系, 提升运维服务管理水平。

#### **(2) 日常运维管理服务**

1) 针对各个项目日常运维服务工作要求, 落实相应服务工作的责任人员, 制定相应的日常运维工作检查机制。

2) 确保日常运维工作内容覆盖完整, 实施方式合理。

3) 对于关键日常运维工作, 如数据备份、关键核心设备巡检要实施监督。督促运营商及时保障运维服务质量, 排除设备故障。

4) 通过运营管理系统工具对日常运营维护进行管理, 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 每日、每周、每月生成对各类设备的运行情况报告、设备维修情况报告。

5) 对故障抢修、对系统的功能改进和调整后的运行状态的测试和设备更换进行确认。

6) 对于关键日常运维工作, 如数据备份、关键核心设备巡检要实施监督。督促运营商及时保障运维服务质量, 排除设备故障。

7) 对项目维护单位常驻现场人员到位率进行考核。

8) 抽查运营商巡检到位率情况。

9) 做好合同备品备件的检查、核实工作。

10) 对记录故障内容及维修后情况和时间进行确认。

11) 对项目维护单位日常维护报表进行审核。

12) 对运营维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业主提出书面通报及合理化建议。

**(3) 现场检查**

- 1) 配备专用车辆、设备等对设备运维情况不定期进行实际抽查，形成设备运维情况抽查报告。
-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设备运维情况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确保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故障恢复管理服务**

- 1) 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故障定位分析讨论会。
- 2) 配合采购人评审故障处置方案，重点关注故障处理方案的风险预案。
- 3) 配合采购人组织召开故障处置协调会，调度部署故障处置工作。
- 4) 开展重大故障处置现场监管服务，保障故障处置效果。
- 5) 协助采购人组织人员核实故障处置结果。
- 6) 组织开展故障处置分析总结，丰富故障案例库，为后续故障处置积累经验。

**(5) 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监理服务**

- 1) 配合采购人制定运维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 2) 配合采购人定期开展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编写运维服务质量监理考核报告。
- 3) 组织分析运维服务质量报告，督促运维服务商提升运维服务质量。
- 4) 配合采购人管理运维服务承包方，包括运维人员管理，运维实施计划管理、运维服务流程管理等。

**(6) 合同管理监理**

- 1) 审核维护合同，提出监理意见和建议。
- 2) 协助制定运维服务承包方及其员工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 3) 督促运维服务承包方按照项目合同规定履约，并及时签发监理通知书进行纠正。
- 4) 审核维护工作量与合同款支付条件，协助完成运维服务费用的结算并签发支付证书。

**(7) 监理汇报制度**

- 1) 建立运维监理日志。
- 2) 建立运维问题通报机制，提出监理合理化建议。

**(8) 梳理维护流程、制订维护表单和考核制度**

- 1) 对现有维护流程进行梳理，制定较合理、可行的维护流程。
- 2) 协助制订维护各类表单。
- 3) 制订适宜本项目的考核制度。

**(9) 协调工作**

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运维服务承包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运维过程中的各类纠纷和争议。中标单位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 1) 监理协调会；
- 2) 专题讨论会；
- 3) 问题通报会；
- 4) 其他协调方式。

**三、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遵循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不收受被管理项目承建单位的任何礼金。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所有参加该项目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上岗前都需参加保密工作培训，确保公安系统底层数据和客户资料的无泄密,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 四、 监理项目组要求

1.要求科技建设项目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监理常驻人员不得少于 2 人（须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且具有 5 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和类似项目监理经验），专业监理工程师到位率不低于 90%。外场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须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如遇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应当实行全过程 24 小时旁站监理。

2.要求运维监理服务机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配备 2 名驻场工作运维监理人员，至少 2 年以上类似运维监理工作经验，运维监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处工作时，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和制度。

3.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及到场率：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至少 5 年以上类似运维监理工作经验。当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在整个项目过程中由采购人确认的重要项目节点必须到场。

4.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仪器和交通工具必须保证满足本项目运维监理和科技监理服务的需要。

5.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五、 运维监理和科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考核

1.中标单位所有参加项目监理的人员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运维监理工程师不符合投标承诺派驻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成员名单，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一致。

2.在运维监理服务期间，中标单位为保证项目运维监理质量，应保证运维监理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①未经采购人同意，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②未经采购人同意，监理单位调换运维监理工程师 2 人次（含）以下者，每人次从运维服务费用中扣款 5000 元；调换人次达 3 人次（含）以上者，从运维服务费用每人次扣款 10000 元。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未到位达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监理单位相应责任。

3.在项目运维期间，中标单位应保证监理运维人员的考勤率：未经采购人同意，监理运维人员无故缺勤达到 1 人次/月及以上的，每人次从运维服务费用中扣款 5000 元；无故缺勤达到 5 人次/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相应责任。

4.中标单位应做好项目质量控制，做好管理考核工作。经中标单位审查通过而运维考核结果出现纰漏的，每次从运维服务费用中扣款 2000 元。采购人定期组织人员对监理单位考核报表进行检查，检查如发现报表中出现纰漏和错误，因过失原因造成的，每次从运维服务费用中扣款 5000 元，如系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主观故意或弄虚作假的，第一次发现从运维服务费用中扣款 10000 元，第二次发现从运维服务费用中扣款 20000 元，第三次发现从运维服务费用中扣款 50000 元，并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科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做好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和合同管理及项目协调等工作。经监理单位审查通过而建设完成内容仍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每发现一次问题的从合同待付款扣除 1000 元；隐蔽工程要及时报审，并有监理现场拍照片佐证，没有照片佐证的每个点位从合同待付款扣除 1000 元（如造成重大影响的，同时赔偿采购单位相应损失金额）。

6.中标单位应根据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成果，如运维监理日报表、月报表及年报表等（包括纸质以及电子成果），监理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的，每一次从运维服务费用中扣除 2000 元。

7.科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做好项目进度控制。项目发生重大进度延期时，未及时发现并提出对策建议，并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的，视对项目影响程度，每项目延迟一个月（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从合同待付款扣除 1000-3000 元（根据影响情况确定）。因项目承建单位原因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如未及时代表采购单位向项目承建单位追讨责任和赔偿，视对项目影响程度，每项目从合同待付款扣除 3000-5000 元。

8.科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做好项目三节点审计资料整理工作和绩效评估工作，如未及时完成或遗漏的，每项目从合同待付款扣除 3000-5000 元。

9.根据审计意见，因监理工作出现重大遗漏的，将从合同待付款中扣除 10000-20000 元（根据影响情

况确定)

### 六、商务报价要求

-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超过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标。
- 2、投标人报价须包括运维监理实施费、技术资料费、设备和仪器使用费、车辆使用费、保险费、税费等（包含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费用）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单位向税务机关依法缴纳。

### 七、付款方式：

付款阶段	监理费占合同总价比例
监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预算款	30%
2024 年科技建设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提交相应建设监理成果后 30 日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10%
以 3 个月为一个运维监理服务考核周期，每周期届满后提交该周期内所有运维监理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扣除考核扣款）	12*每周期合同金额的 60%（即合同总额的 5%）

### 八、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应建立本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方式、日常工作管理方式、日常计划管理方式及质量保障控制手段。

中标单位应保证全部提交物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中标单位应保证，如果其提交物使用包含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中标单位必须已经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如果采购人使用中标单位提交物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中标单位应当使采购人免于承担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_\_\_\_\_

根据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全部科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及运维监理服务项目，包含运维监理服务和科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第二条、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运维监理服务期 或届满时间
1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第 10 期高清电子警察购买服务项目采购	暂未招标	2024 年	1410 (预算)	36 个月
2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第 11 期高清电子警察购买服务项目采购	暂未招标	2024 年	1490 (预算)	36 个月
3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设施维护配件更换及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暂未招标	2024 年	501 (预算)	36 个月
4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诱导与信号灯联控服务采购项目	暂未招标	2024 年	342 (预算)	36 个月
5	2024 年科技建设项目 (含预算外项目)	暂未招标	2024 年	/	/

### 第三条、监理服务准则

乙方遵照遵循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 不收受被管理项目承建单位的任何礼金。
- 3)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4)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5)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所有参加该项目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上岗前都需参加保密工作培训，确保公安系统底层数据和客户资料的无泄密,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第四条、监理项目组要求

1) 要求科技建设项目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监理常驻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须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且具有 5 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和类似项目监理经验)，专业监理工程师到

位率不低于 90%。外场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须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如遇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应当实行全过程 24 小时旁站监理。

2) 要求运维监理服务机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配备 2 名驻场工作运维监理人员，至少 2 年以上类似运维监理工作经验，运维监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处工作时，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和制度。

3) 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及到场率：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至少 5 年以上类似运维监理工作经验。当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书面通知甲方。在整个项目过程中由甲方确认的重要项目节点必须到场。

4) 乙方提供的设备、仪器和交通工具必须保证满足本项目运维监理和科技监理服务的需要。

5)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第五条、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2) 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包括运维监理实施费、技术资料费、设备和仪器使用费、车辆使用费、保险费、税费等（包含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费用）所有费用。

### 第六条、合同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全部科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及运维监理服务项目维护期届满止。

### 第七条、付款方式

付款阶段	监理费占合同总价比例	金额 (万元)
监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预算款	30%	
2024 年科技建设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提交相应建设监理成果后 30 日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10%	
以 3 个月为一个运维监理服务考核周期，每周期届满后提交该周期内所有运维监理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扣除考核扣款）	12*每周期合同金额的 60%（即合同金额的 5%）	

### 第八条、运维监理和科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考核

1、乙方所有参加项目监理的人员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运维监理工程师不符合投标承诺派驻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成员名单，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一致。

2、在运维监理服务期间，乙方为保证项目运维监理质量，保证运维监理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①未经甲方同意，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②未经甲方同意，监理单位调换运维监理工程师 2 人次（含）以下者，每人次从运维服务费用中扣款 5000 元；调换人次达 3 人次（含）以上者，从运维服务费用每人次扣款 10000 元。

③未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未到位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监理单位相应责任。

3、在项目运维期间，乙方应保证监理运维人员的考勤率：未经甲方同意，监理运维人员无故缺勤

达到 1 人次/月及以上的，每人次从运维服务费用中扣款 5000 元；无故缺勤达到 5 人次/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乙方应做好项目质量控制，做好管理考核工作。经乙方审查通过而运维考核结果出现纰漏的，每次从运维服务费用中扣款 2000 元。甲方定期组织人员对监理单位考核报表进行检查，检查如发现报表中出现纰漏和错误，因过失原因造成的，每次从运维服务费用中扣款 5000 元，如系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主观故意或弄虚作假的，第一次发现从运维服务费用中扣款 10000 元，第二次发现从运维服务费用中扣款 20000 元，第三次发现从运维服务费用中扣款 50000 元，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科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做好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和合同管理及项目协调等工作。经监理单位审查通过而建设完成内容仍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每发现一次问题的从合同待付款扣除 1000 元；隐蔽工程要及时报审，并有监理现场拍照片佐证，没有照片佐证的每个点位从合同待付款扣除 1000 元（如造成重大影响的，同时赔偿采购单位相应损失金额）。

6、乙方应根据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成果，如运维监理日报表、月报表及年报表等（包括纸质以及电子成果），监理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的，每一次从运维服务费用中扣除 2000 元。

7、科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做好项目进度控制。项目发生重大进度延期时，未及时发现并提出对策建议，并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的，视对项目影响程度，每项目延迟一个月（未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从合同待付款扣除 1000-3000 元（根据影响情况确定）。因项目承建单位原因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如未及时代表采购单位向项目承建单位追讨责任和赔偿，视对项目影响程度，每项目从合同待付款扣除 3000-5000 元。

8、科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做好项目三节点审计资料整理工作和绩效评估工作，如未按时完成或遗漏的，每项目从合同待付款扣除 3000-5000 元。

9、根据审计意见，因监理工作出现重大遗漏的，将从合同待付款中扣除 10000-20000 元（根据影响情况确定）。

## 第九条、其他要求

乙方应建立本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方式、日常工作管理方式、日常计划管理方式及质量保障控制手段。

乙方应保证全部提交物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其提交物使用包含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必须已经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如果甲方使用乙方提交物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乙方应当使甲方免于承担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未尽或需澄清说明的事宜双方均应主动沟通协商。在发生服务质量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及赔偿：

1、任一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即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 2.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 2.2 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2%计算。
- 2.3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 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附件 2

###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

\_\_\_\_\_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  
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本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全部科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及运维监理服务 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 附件 8

##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评分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10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b>姓名</b>		<b>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b>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b>性别</b>		
<b>年龄</b>		
<b>职称</b>		
<b>毕业时间</b>		
<b>学校专业</b>		
<b>联系电话</b>		
<b>最近一年工作状况</b>		
<b>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b>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12

##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13

##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14

##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2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

## 附件 16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容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投标报价（元）
1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全部科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及运维监理服务	1 项	1460000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标。**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所有费用包含了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投资关系
- B.行政隶属关系
- C.业务指导关系
-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

	业	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